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調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嘉濠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David Jon Feinstei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此經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記載在卷，且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可稽。參以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靖蓉